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賴秋萍

相　對　人　利仰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2年6月2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4萬3,684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賴秋萍112年3月、5月、6月份工資合計新臺幣（下同）22萬2,350元、預告工資8萬8,000元、資遣費52萬8,000元、特別休假未休70日工資20萬5,334元，共計104萬3,684元。前述金額資方應於112年6月30日以前給付，逕匯入勞方賴秋萍原領薪資帳戶」之內容達成合意，惟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等情，業據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影本為證。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曉雁